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受让江苏国信7.36%股份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聚力”)通过参与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持有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7.36%股份,交易金额为2,121,648,921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国信未来业绩受所处行业政策、市场,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苏新聚力通过参与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受让华侨城资本持有的江苏国信278,066,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江苏国信总股本的7.36%,受让价格为7.63元/股,交易金额为2,121,648,921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是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进行,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暂缓披露,待公开征集期满后结合征集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779Q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14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情况: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资本100%股权

9、华侨城资本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华侨城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华侨城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亿元)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16	8.69
利润总额	3.35	2.19
资产总额	261.38	256.57
负债总额	175.31	170.60
股东权益	86.07	85.9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成立于2003年6月,于2011年8月上市,主营业务为能源与金融,能源板块以火电业务为主、金融板块以江苏信托为主,江苏信托目前系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

1、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1254554N

3、成立时间:2003年6月16日

4、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5、法定代表人:徐文进

6、注册资本:377,807.9704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国信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3.82%;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江苏国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江苏国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亿元)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279.84	3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	18.70
资产总额	910.16	888.72
负债总额	468.95	4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6	286.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7	7.58

注:江苏国信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综合以上因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7.63元/股。

经公开征集转让程序,苏新聚力本次受让江苏国信股份的价格为7.63元/股,受让股份数为278,066,700股,交易金额为2,121,648,921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8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款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江苏国信278,066,700股的股份,占江苏国信总股本的7.36%。

2.2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2,121,648,921元。

2.3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是乙方按照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参与竞买并成功摘牌。

3、转让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1 本次股份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为保证金,即股份转让款的30%,人民币636,494,676.30元;第二期转让款为股份转让款的70%,即人民币1,485,154,244.70元。

3.2 保证金支付:

3.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即股份转让款的30%,人民币636,494,676.30元)。

3.3 第二期转让款支付:

3.3.1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12.2条生效后二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标的公司股份过户前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70%作为第二期转让款(即人民币1,485,154,244.70元)。

12.2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标的股份受让已取得乙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转让已取得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的则本协议未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入股江苏国信为战略性投资,一方面,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江苏国信将基于各自的产业基础及资源优势,寻求在地产、旅游、售电、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合作机会,进一步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苏新聚力将根据江苏国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获取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国信未来业绩受所处行业政策、市场,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认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4/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月2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认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7.66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39元/股-29.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3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76,6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为强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提振投资者信心,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的总体资金规模约5000万元,资金投入视增持股数情况上浮比例不超过总体资金规模的5%,拟增持价格不高于5.42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2月18日,天津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7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109,191.40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出具的《关于完成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总体资金规模约5000万元,资金投入视增持股数情况上浮比例不超过总体资金规模的5%。

(四)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天津港集团的自有资金。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拟增持价格不高于5.42元/股。

(六)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天津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7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109,191.40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后续天津港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限制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4%,通过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创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4,213,619股,显创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56.81%。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天津港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琼琼,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91,302.57万元,负债总额为80,685.66万元,净资产为10,616.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8,289.96万元,净利润为1,101.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1,0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5.9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4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5.7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C类:022078	是	是
	D类:022079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是	否
	C类:000213		
泰信鑫选混合	C类:002580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C类:013266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否
	C类:01374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C类:014503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是	是
	C类:002583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本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本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